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陈丽红 李昆鹏 王翔

2020年8月27日